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年報補充公告

茲提述(i)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8月2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供股(「**供股**」)，及(ii)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

除於2025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32(8)條提供供股募集的約26.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和其他有關供股的開支後之用途之額外資料。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9月12日，本公司完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12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7.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6.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原擬作如下用途：約12.0百萬港元用於開設新零售店、約3.0百萬港元用於翻新現有零售店、約7.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及約4.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將原擬用作開設新零售店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2.0百萬港元變更為(i)約9.6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本集團聯營公司，浩晉創建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旗艦店的額外股權；及(ii)約2.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經修訂分配符合本公司在高金價及市場環境下優化成本及專注現有業務的策略。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擬及經修訂用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運用金額，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動用餘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

擬定用途	原擬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3月31日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開設新零售店	12.0	—	—	—	N/A
收購浩晉創建有限公司股權	—	9.6	—	9.6	9.6
翻新現有零售店	3.0	3.0	1.5	1.5	1.5
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	7.0	7.0	3.5	3.5	3.5
一般營運資金	4.0	6.4	2.0	4.4	4.4
總計	26.0	26.0	7.0	19.0	19.0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招股章程及2025年3月28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所披露的意向一致，期內並無進一步變更。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丹玲女士及傅浩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ongfaiholdings.com。